

舟山市水利局文件

舟水发〔2021〕123号

舟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市本级取水户 2022 年度取水计划的通知

市本级各取水户：

为合理配置水资源，全面实行水资源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征求各取水户意见后，我局核定了《舟山市市本级取水户 2022 年度取水计划指标》（以下简称《取水计划指标》），现将《取水计划指标》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水户应当保证取水计量设施和实时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，并按我局要求报送取水情况。

二、取水户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年度取水计划量的，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取水计划调整申请，并提交计划取

水总量增减原因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。除水力发电、公共供水等行业外，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，其水资源费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。超过批准取水计划量不满 20%的，对超过计划部分加收 1 倍的水资源费；超过批准取水计划量 20%-40%的，对超过计划部分加收 2 倍的水资源费；超过批准取水计划量 40%的，对超过计划部分加收 3 倍的水资源费。

四、按照《浙江省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，新获得取水许可的取水户，首次计划按取水许可量下达。因此，2022 年年中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，其计划量按许可量执行，不再另外下达计划。

联系人：侯婷；联系电话：2556827。

附件：舟山市市本级取水户 2022 年度取水计划指标



附件

舟山市市本级取水户 2022 年度取水计划指标

序号	取水户名称	水源类型	年取水许可量 (万立方米)	2021 年取水计划量 (万立方米)
1	舟山市原水管理中心	地表水	7843	6750
2	舟山市旅游客运索道有限公司	地表水	1.2	1.0
3	舟山裕大酿造有限公司	地表水	1	0.38
4	舟山弘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	地表水	3.2	1.4
合计			7848.4	6752.78